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97

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白俄罗斯、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决议草案

将《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的原则应用于国际环境合作

大会，

回顾《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¹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其中所述：各国拥有按照本国的环境与发展政策开发本国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并负有确保在其管辖范围内和在其控制下的活动不致损害其他国家或在各国管辖范围以外地区的环境的责任，

还回顾鉴于导致全球环境退化的各种不同因素，各国负有共同的但是有差别责任，而一些国家所实施的标准对别的国家来说可能是不适当的，也许会使它们承担不必要的经济和社会代价，

¹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至14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93.I.8和更正），决议1，附件一。

又回顾《21世纪议程》²所载制定关于环境与可持续发展的国际法律的其中一个目的是促进和支助所有有关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有效参与谈判、执行、审查和管理各种国际协定或文书,包括为此目的提供适当的技术和财政援助及其他能够提供的机制,以及酌情使用不同的义务,另外还要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和能力促进关于保护环境的国际标准,

1. 呼吁国际社会在现行关于保护环境的国际合作方面,以及在执行国际环境法的现有文书和详细拟订新文书方面,酌情运用共同但有差别的原则,并继续充分照顾到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期国家的具体情况和需求,从而便利它们遵守国际协定内的义务;

2. 大力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和支助,使所有有关国家有效参与执行它们在环境与可持续发展领域的承诺,特别是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及使用其他适当机制,包括双边和区域性渠道以及多边机构和基金;

3. 请秘书长在为通盘审查和评估《21世纪议程》执行情况所规定召开的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过程中,提交关于运用《里约宣言》所载原则的资料以及就环境与发展制订国际法律的工作及其他形式合作的进一步措施提出建议;

4. 请大会在1997年特别会议时审议关于《里约宣言》的原则运用于迄今所通过的不同法律文书的情况的问题,特别要注重联合国及其机构所起的作用,并就进一步拟订可持续发展领域的国际法问题提出建议。

² 同上,附件二。